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汇添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管理费率 (年费率)	托管费率 (年费率)	销售服务 费率(年 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007456	汇添富 90 天短债 A	0.25%	0.10%	-
B 类基金份额	007457	汇添富 90 天短债 B	0.25%	0.10%	0.18%
C 类基金份额	007458	汇添富 90 天短债 C	0.25%	0.10%	0.01%
D 类基金份额	018769	汇添富 90 天短债 D	0.25%	0.10%	0.10%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之日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件：汇添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的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三类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由于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之日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3 点“基金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8%，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除 A 类以外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